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及4	47,491	19,776
其他收入	5	377	30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44,515)	(19,240)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5,732)	(2,999)
折舊		(1,342)	(100)
融資成本	6	(3,813)	(5,310)
其他行政費用		(12,530)	(5,097)
除稅前虧損		(40,064)	(12,940)
稅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40,064)	(12,94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8	(303)	(130)
期內／年內虧損	9	(40,367)	(13,070)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	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9,508)	(12,379)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1)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		(0.03) 港元	(0.01)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9	4,675
預付租賃款項		-	-
投資物業		11,542	11,306
買賣權		2,822	2,822
法定按金		205	205
		<u>22,008</u>	<u>19,00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1	33,412	11,25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168	33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4,019	144,439
		<u>138,599</u>	<u>156,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2	14,767	5,31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7	37
可換股票據		19,948	-
		<u>34,752</u>	<u>5,3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847</u>	<u>150,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855</u>	<u>169,6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840	117,8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174)	(614)
		<u>90,666</u>	<u>117,22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07	128
可換股票據		35,082	52,335
		<u>35,189</u>	<u>52,463</u>
		<u>125,855</u>	<u>169,6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去年，本公司亦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撤銷電子產品及銅精礦之銷售團隊。電子產品及銅精礦分部於本期間已終止。

隨著期內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開支增加，加上新成立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本公司董事更改於損益賬確認之開支分析呈列方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性質劃分，以便更符合業內慣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呈列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年報期結算日調整為與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收益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集團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中顯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訊設備	45,794	19,774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1,210	2
資產管理服務	487	-
	<b>47,491</b>	<b>19,776</b>

####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主要針對所交付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期內，本集團新近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為本期間之新經營分部。此外，本集團於附註8所披露期間已終止經營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分為三個經營分部—(a)買賣電訊設備、(b)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去年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45,794	19,774	1,210	2	487	-	47,491	19,776
分部間銷售	-	-	-	-	1,449	-	1,449	-
分部收益	<u>45,794</u>	<u>19,774</u>	<u>1,210</u>	<u>2</u>	<u>1,936</u>	<u>-</u>	<u>48,940</u>	<u>19,776</u>
對銷							(1,449)	-
							<u>47,491</u>	<u>19,7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81)</u>	<u>(312)</u>	<u>(5,012)</u>	<u>(54)</u>	<u>(1,532)</u>	<u>-</u>	<u>(9,125)</u>	<u>(366)</u>
其他收入							377	30
購股權開支							(12,948)	-
公司開支							(14,555)	(7,294)
融資成本							(3,813)	(5,310)
除稅前虧損							<u>(40,064)</u>	<u>(12,94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購股權開支、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費用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電訊設備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2,031</u>	<u>6,682</u>	<u>18,459</u>	<u>8,877</u>	<u>142</u>	<u>-</u>	<u>40,632</u>	15,559
投資物業							<u>11,542</u>	11,30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04,019</u>	144,439
其他資產							<u>4,414</u>	<u>3,738</u>
綜合資產總值							<u>160,607</u>	<u>175,042</u>
負債								
分部負債	<u>8,622</u>	<u>174</u>	<u>1,145</u>	<u>1,422</u>	<u>-</u>	<u>-</u>	<u>9,767</u>	1,596
可換股票據							<u>55,030</u>	52,335
其他負債							<u>5,144</u>	<u>3,885</u>
綜合負債總額							<u>69,941</u>	<u>57,81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投資物業、用於集團行政用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總辦事處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可換股票據以及包括公司行政成本相關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 電訊設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9	41	441	4,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	843	55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75	75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	-	-	2,10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8,978*	-	-	8,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7	70	1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9	-	-	89
	<u>          </u>	<u>          </u>	<u>          </u>	<u>          </u>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添置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並停止計入買賣電訊設備之分部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不論貨物來源地）呈列資料。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697	3	6,995	7,484
中國	45,794	19,773	14,808	11,319
	<u>          </u>	<u>          </u>	<u>          </u>	<u>          </u>
	47,491	19,776	21,803	18,80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37,044	-
客戶B	<u>5,226</u>	<u>19,446</u>

附註：金額指來自買賣電訊設備之收益。客戶A為本集團於期內之新客戶。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	11
租金收入	315	18
其他	<u>1</u>	<u>1</u>
	<u>377</u>	<u>30</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金額主要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期間／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期內／年內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0,064)	(12,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303)	(130)
	<u>(40,367)</u>	<u>(13,07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661)	(2,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92	1,8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1)	(2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0	305
	<u>-</u>	<u>-</u>
期內／年內稅項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891,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4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已終止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分部。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之期內／年內虧損	<u>303</u>	<u>130</u>

以下為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期內／年內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	32,450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	(31,744)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267)	(374)
折舊	-	(46)
其他行政費用	(36)	(416)
除稅前虧損	(303)	(130)
稅項	-	-
期內／年內虧損	<b>(303)</b>	<b>(130)</b>

## 9. 期內／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年內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50	461	-	-	1,050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2	100	-	46	1,342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5	-	-	-	75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89	-	-	-	8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3,031	916	-	-	3,031	9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429	2,949	265	370	12,694	3,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50	2	4	357	54
購股權開支	12,948	-	-	-	12,948	-
	<b>25,732</b>	<b>2,999</b>	<b>267</b>	<b>374</b>	<b>25,999</b>	<b>3,373</b>

## 10. 每股虧損

###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367)</u>	<u>(13,07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8,402,911</u>	<u>931,289,053</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0,367)	(13,0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之影響	<u>303</u>	<u>130</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064)</u>	<u>(12,94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虧損	<u>303</u>	<u>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003) 港元</u>	<u>(0.0001) 港元</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8,765	6,668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1	1,01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62
	<u>1</u>	<u>1,076</u>
貸款予證券保證金客戶	10,567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079	3,513
	<u>33,412</u>	<u>11,257</u>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697	6,550
31至60日	6,152	1,194
61至90日	917	-
	<u>18,766</u>	<u>7,74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7,428,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5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此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50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48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財務狀況穩健之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本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參考管理層之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額度。有關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天。董事將跟進超過結算期之貿易應收賬款。

向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該等貸款以公平值約70,6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無)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為668%(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無)。個別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分別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有價證券。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8,622	96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04	1,36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258	—
	<u>2,362</u>	<u>1,363</u>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4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41	3,857
	<u>14,767</u>	<u>5,3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少於60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60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之任何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收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全部股本（「收購」），盛源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收購代價公平值為現金代價17,700,000港元。收購按收購法列賬。

收購相關成本1,275,000港元不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5
買賣權	2,822
法定按金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51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1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825)
融資租賃承擔	(165)
	<u>17,700</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17,7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700)
所收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u>10,227</u>
	<u>(7,473)</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1,304,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等。

於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期內虧損帶來約5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應約為19,86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約為17,56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至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四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則約為19,800,000港元。八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反映i)本集團於中國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貢獻收益增加；ii)本集團於香港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貢獻收益增加；及iii)香港之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於八個月期間開始貢獻收益。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其於香港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該等業務於八個月期間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32,500,000港元)。八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400,000港元，而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則約為13,100,000港元。出現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範疇以致產生及增加開支(包括薪金、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租賃開支及有關發行購股權約12,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部分產生之開支)。

於八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將其買賣業務專注於中國買賣電訊設備，收益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約19,800,000港元改善至約4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主要是為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當地電訊公司採購電訊設備及產品，且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其產品代理範圍及建立客戶關係，旨在進一步擴展有關業務。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業務之市場環境持續不利，競爭激烈且利潤微薄，本集團已於八個月期間終止該分部業務，取而代之集中投放其資源於中國發展買賣電訊產品。

本集團在八個月期間開始前剛完成收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前稱開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於八個月期間內逐步擴充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盛源證券透過其客戶主任網絡及方便使用之互聯網平台,向散戶及專業投資者提供股票經紀及證券諮詢服務。於八個月期間,盛源證券逐步開始建立客戶群及其保證金貸款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0,000港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極少),由於盛源證券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錄得分部虧損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獲批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推出開放式基金Sheng Yuan China Growth Fund(「基金」),於金融市場活躍投資,並主要透過投資於業務重點集中在大中華區之上市股票,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長之機會。基金由盛源基金管理(開曼)有限公司管理,而盛源資產管理則出任投資顧問。基金之策略及潛力得到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對基金之信任,彼等於基金推出時向基金投資10,000,000美元(「胡氏投資」)。胡氏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自推出起至八個月期間結束時,基金之資產淨值繼續高出Eurekahedge Greater China Long Short Equities Hedge Fund Index,其組成部分採納長短期策略及投資於類似基金之大中華區證券。緊隨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出後,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開始於八個月期間貢獻外界銷售收益約500,000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無),並錄得分部虧損約1,500,000港元。除就基金提供意見外,盛源資產管理亦為個人、企業及信託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以滿足彼等之委託及財務要求,其重點之一為針對有意於香港投資定居之海外客戶提供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資產管理服務。

繼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成功推出後,本集團成立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盛源資本將透過提供企業交易顧問服務,為本集團更完整建立全面金融服務。

## 前景

電訊日益成為中國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流動電話滲透率(二零一一年：73.6台／100人，上升9.2台)及網絡覆蓋率(二零一一年：38.3%，上升4%)繼續穩定增長。在此健康環境下，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網絡及產品系列的進一步發展達致增長，致力尋求繼續改善其於中國的電訊營運買賣業務。

於取得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平台已逐步成型。本集團有意致力進一步打造全面的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分部盛源證券將憑藉其業務網絡及通過壯大銷售團隊繼續擴大客戶群，並預期佣金及利息收入將會增長。為向客戶提供更廣闊的投資渠道選擇及整合本集團之全方位服務，盛源證券亦有意擴充業務至買賣期貨，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啟動申請所需牌照。

本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將透過為基金引入更多投資、就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擴大客戶群及於未來推出新投資基金，尋求實現增長。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分部盛源資本向顧客提供一套全面的諮詢服務，涵蓋企業融資交易、集資、重組與改組以及合規管理等領域。其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新業務契機，亦構成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全面價值鏈之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本集團的網絡所帶來的中國投資契機，本集團亦將透過成立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專注於從特別機遇及投資增長階段獲取長遠資本增值之新私募基金，用以抓緊商機。本集團將擔任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招募有限合夥人投資有關基金。再者，透過與策略夥伴及投資者的共同投資，亦可開發直接投資方面的機遇。本集團已接洽若干潛在目標投資者，彼等表示對透過基金投資及參與共同投資的機會，與本集團合作有濃厚興趣。

近幾個月來，已有若干跡象顯示香港金融市場已從全球經濟動蕩中復甦。隨著全面金融服務平台逐步成型，加上實施審慎風險監控及合規管理，本集團深信，其定能緊抓市場反彈之良機，並預期於未來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

## 收購及出售

於八個月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1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144,400,000港元減少28.0%，主要由於撥付本集團擴充至金融服務範疇、於中國成立新辦事處及向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所致。與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2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充，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增加，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增加至八個月期間結算日約2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約19,000,000港元。隨著本集團於中國之買賣業務增長以及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買賣業務增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預付款項於八個月期間由約11,300,000港元上升至約33,4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亦由約5,300,000港元升至約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買賣業務增長。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約19,9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8,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156,000,000港元)及約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34.3%，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0.0%。於八個月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9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則約117,200,000港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八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於八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先前供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八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八個月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以賬面值約160,000港元的資產作抵押，金額為約144,000港元的融資租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5名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八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國強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林錦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主席)、陳志安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http://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敏女士、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